

台北律師公會叢書(七)

二十世紀

台北律師

公會會史

二十世紀

台北律師公會史

台北律師公會

TAIPEI BAR
ASSOCIATION

D926.5

30

D926.5
30

台北律師公會叢書(七)

二十世紀

台北律師

公會會史

台北律師公會叢書(七)

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

編 撰：王泰升 曾文亮
監 修：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委員會
出 版：台北律師公會
地 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電 話：(02)2351-5071 (代表號)
傳 真：(02)2391-3895 • 2391-3714

E - m a i l : tbax@ms17.hinet.net

印刷設計：其澤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西路103號9樓之1
電 話：(02)2555-3618 (代表號)
傳 真：(02)2556-7884

E - m a i l : dan09@ms28.hinet.net

代理經銷：玉山社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仁愛路二段10-2號1樓
電 話：(02)2395-1966
傳 真：(02)2395-1955

初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定 價：新台幣500元

I S B N : 957-29001-5-3 (精裝)

會 史 序 言

近年來，描述台灣歷史的書籍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版，其中縱有以政治、經濟或個別事件、個別人物為中心的歷史書刊，但鮮少就單一民間團體為對象的史實發行問世。作為中華民國（台灣）重要的促進民主法治與保障人權之推手——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在此時此刻出版，不祇是記載著本公會創立、變動及發展的軌跡，宣示從此進入信史的階段，亦道出我國律師專業團體與台灣社會的成長密不可分的命運共同體關係。

早在數年前，公會出版的律師雜誌即刊載資深道長（以歷屆公會理事長或常務理事為主）的訪談紀錄多篇，此並非在標榜個別律師道長的恢宏事蹟，而係著眼於進行公會耆儒口述歷史的重要。然諸道長的敘述雖能表達公會史實的部分重心，仍非參酌相關客觀資訊而成文，難免有些不盡系統化的缺憾。因此，在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會第二十二屆第三十一次理監事聯席會中，黃瑞明理事長提案成立專門委員會編撰本公會會史，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遂開始本公會會史之編撰事宜。為使此部會史能夠掌握本公會的發展經緯，會史委員會成員以前後任理事長及律師雜誌編輯委員為主，在經過多次討論究由委員分章撰寫或委外撰寫模式之後，因期許此部會史能在我國律師界開風氣之先，且著眼為後來之會史奠定良好基礎，會史委員會乃決議委由曾撰寫台大法學院院史之台大法律系王泰升教授編撰。二〇〇二年十一月起，會史委員會與王教授進

行數次會談，提出本公會會史之原始構想與期待，王教授亦提出其工作計劃，此包括利用前台灣總督府檔案若干文獻及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相關文獻，雙方並定出工作進度。此會史撰寫歷經三個寒暑，橫跨李念祖律師與顧立雄律師擔任公會理事長期間，會史委員會及公會王秘書持續提供王教授相關資料與進行必要之配合。二〇〇五年二月，王教授提出其會史初稿，經會史委員會建議作部分修正後，會史於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定稿，五月二十四日出版。

粗觀此部會史，可知台灣現代律師制度發軔於日治時期（清朝時期僅有訟師，而無現代意義的律師），一九四五年台灣重回中華民國版圖後，又帶來中國大陸的律師制度，惟不久後台灣歷經長期戒嚴，直到解嚴後的一九八九年台北律師公會發生重大改革，開展本公會嶄新的一頁。細心的讀者自然會聯想下列諸事：台灣最早的律師制度及公會運作情形究竟如何？一九四五年回歸中華民國後，對台灣籍律師及台北律師公會衝擊如何？長達近四十年的戒嚴有無影響台北律師公會之運作？又一九八九年文聯團領導的台北律師公會改革運動，究竟範圍多大？射程如何？其對過去、現在與未來產生何種影響？此部會史將以嚴謹而中立的立場告訴讀者本公會上述變革的史實，至於得失則由每個人作獨立之評斷。

就專業團體成員行為規範言，一九三六年日治時期施行之辯護士法第三章辯護士之權利義務，已設若干律師執業倫理規定，例如

接受對方之協議而為贊助，或對其委託為承諾之事件，辯護士不得行使其職務（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辯護士不得讓與系爭之權利（第二十五條）；一九四五年回歸中華民國後之律師法亦設有類似規定（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三條），可謂略具現代國家對律師執業之倫理規範，惟直到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方通過施行一般認為較為週延之律師倫理規範。

次就促進法治與保障人權言，今日本公會會員多視此為律師固有之職志，然而回顧會史，卻令人感佩前賢與諸多道長的艱辛奮鬥。日治時期之台北辯護士會曾引領風潮，在一九二八年就檢察機關對刑事被告濫行拘留乙事，決議建請上開機關不再濫行拘留，但畢竟身處殖民地之律師專業團體力有未逮，雖偶有建議當局尊重人權的呼籲，最後卻不見當局積極的回應。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播遷來台，在台灣本島及澎湖群島實施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律師公會須受司法行政層層節制，談不上自主性，此時本公會大致上是較強調國權及配合政府政策，較少參與立法及保障人權的活動；直到一九九〇年本公會改組後，推動律師法修正，確立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第一條），並著重公會自治（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在此時期，本公會積極推動各項法律之研修，包括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及公證法等，並就重大憲政改革及人權保障議題陸續發表各

種聲明，如法院判決送閱風波聲明、刑法內亂罪修廢爭議聲明、支持「司法預算獨立」條款入憲聲明、為「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籌備」聯合鄭重聲明等，上述修法行動與聲明促使政府就公共政策作出重大改革，監督及制衡國家所進行之各項改革工作，並致力扮演在野法曹角色，終在二十世紀最後十年書寫出本公會在台灣社會光榮的一頁歷史。

值此二十一世紀初，出版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吾人對於曾經在本公會努力貢獻的先進有無比的敬仰，亦對本公會未來的茁長擁有深切的期待。此部會史是我國律師公會第一部會史，而每個會員也在創造本公會的歷史。它雖然祇是台灣部分法律階層的活動記載，但是祇要我們繼續積極地投入各項制度興革的活動，確實推動民主法治與人權保障，未來的台北律師公會會史終將更綿延流長。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2005年4月25日

魏千峯

會史委員會主任委員
2005年4月25日

魏千峯

王序

曾經是台北律師公會一員的筆者，在轉換人生跑道，成為台灣法律史專業研究者十餘年後，再續舊緣，受公會之託撰寫「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儘管下筆時係以研究者自視，但已屬於生命中一部份的律師經歷，仍不時湧現於腦海中。就像之前所寫的台大法律學院院史一樣，自己既立於觀察者的角度，又同時是歷史的參與者。不過，對於公會史，我還有一份跟昔日同道，分享自己成為學術工作者後之心得的期待，希望道長們都能惠賜卓見、不吝指正。

律師的經歷已在我身上留下不可磨滅的痕跡，在接下公會史的研究計劃時，我即認知到這是一本為我的當事人，亦即台北律師公會而寫的書。因此，自始就秉持著兩個基本原則，來進行研究和寫作。第一個是「學術取向」。在本書每一章的開頭，均先交代該章的寫作目的及基本立場，最後再附上小結，以方便讀者瞭解內容。為了符合學術規格的要求，還必須做到言必有據；因此我們運用了許多與台北律師公會史有關的原始史料，包括戰前的總督府府報/官報、總督府公文類纂、台法月報、台灣日日新報，以及戰後台北律師公會歷年的入會申請資料、歷屆理監事會議記錄等等。最後，為了彌補文字資料的不足，也對一些資深律師進行口述訪談，並將訪談內容收於附錄之中，供讀者查閱。

第二個基本原則是，站在律師公會的立場應有的「行政中立」

態度。故於行文當中，力求做到呈現相關的事實，而避免過度詮釋。但在無窮盡的歷史事實中，擬呈現哪一些事實，仍涉及「會史是為誰而寫？」的問題，就此我們願意很清楚地說，乃是為所有會員而寫的。因此，在公會成員的分析上，盡量透過統計的方式來呈現，而在介紹公會的實際活動時，則以整個公會為對象。其主要目的即在於呈現公會整體的歷史，而避免突出個別人物。這樣的處理方式，雖然會讓絕大多數的會員名字無法出現在會史上，但事實上，每個會員也都可以從這本公會史中看到他自己的存在。

此外，本書在章節安排上，採取了「兩個時期」、「三部曲」的方式。所謂兩個時期，係指將二十世紀的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分成「戰前」（1898-1945）與「戰後」（1945-2000）兩個時期來介紹。而「三部曲」則是指我們在每一個時期的介紹中，又分成「制度」、「人員」以及「公會活動」等三個主題，每個主題以一章的篇幅來介紹。在三部曲之外，就「戰前」時期另以一章的篇幅介紹「訴訟代人制度及台北訴訟代人會」。因為它是台北辯護士會的前身，也是今之律師在法制上被承認為是一個法律專業者的開始，所以將其置於第一章。而在「戰後」的部分，由於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使得具有中國大陸經驗的律師，陸續加入台北律師公會，故亦先以一個章，來介紹近代中國律師制度與台北律師公會在戰後初期的復會過程。除了上述共計八章的本文外，在附錄中還收錄、整理了

一些珍貴的史料，供讀者參考。

本書的完成，必須感謝前後兩位理事長李念祖律師與顧立雄律師，會史委員會主任委員魏千峰律師以及其他許多位道長的信任與支持。尤其要感謝與我共同撰寫此書的曾文亮博士生，在多方搜尋資料後，已整理出詳實而縝密的初稿，還有張復鈞碩士生，不辭辛勞地查閱大批資料，並負責行政事務。雖然我已不再執行律師業務，但是「不負所託」的執業準則，一直是我作為一位教師、一位學者的自我要求，希望這次有關公會史的撰寫，多少也能做到這一點。

2005年5月5日
於台北自宅

王泰升

編

撰

者

王泰升，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Ph.D.），現任台大法律學院教授、中研院台灣史研究所合聘研究員、政大歷史系兼任教授，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及格，曾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1986-1993）。主要著作有：台灣法的世紀變革（元照，2004）、台灣法律史概論（元照，二版，2004）、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元照，2002）、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台大法律學院，2002）、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 1895-1945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2000)、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聯經，1999）、台灣法律史的建立（1997）。曾獲教育部第四十八屆學術獎（2004）、國史館台灣文獻館第一屆傑出文獻研究獎（2002）、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哈佛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2001）、國科會傑出研究獎（2001）、國立台灣大學教學傑出獎（2000）。

曾文亮，台大法律研究所博士候選人，專攻法律史。主要論文包括：民間習慣與祭祀公業派下資格認定—試從法律史觀點評最高法院八十九年台上字第一一三四號判決（與黃丞儀合著）（台灣本土法學，第41期，2002年12月）、台灣家產制度的演變（思與言，第40卷第1期，2002年3月）、台灣法律史上的祭祀公業（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7月）。譯著有：打不起的官司—商務律師與司法的敗壞（商周，2000）、法庭上的攝影機（與高忠

義合譯）（商周，2002）。曾參與「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計畫（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1997-1999），並曾獲得日本交流協會日台交流中心「歷史研究獎學金」（2004）。

監

修

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專責整理編撰台北律師公會會史。台北律師公會第二十三屆會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魏千峰律師，委員有古嘉諄律師、顧立雄律師、劉志鵬律師、林志剛律師、陳清進律師、林鼎鈞律師、魏啟翔律師。

目 錄

第一章、訴訟代人制度與台北訴訟代人會	001
一、訴訟代人制度的出現	001
二、訴訟代人之分析	006
(一) 訴訟代人之檢定	006
(二) 訴訟代人之登錄與管理	008
(三) 訴訟代人之分析	011
1. 台北訴訟代人的發展概況	011
2. 訴訟代人的資格取得	012
3. 依訴訟代人所畢業之學校	013
三、台北訴訟代人會	014
(一) 訴訟代人會之組織與運作	014
(二) 台北訴訟代人會之活動	015
1. 台灣人出訴期限法	015
2. 關於辯護士法施行的問題	016
四、訴訟代人實施之成效	018
五、結語	019

第二章、辯護士制度與台北辯護士會	021
一、台灣辯護士規則時期（1900-1936）	021
（一）台灣辯護士制度	021
1. 辯護士之定位	027
2. 辯護士之資格取得與養成	027
3. 辯護士之登錄與辯護士會	028
4. 辯護士之懲戒	029
（二）台北辯護士會	030
1. 台北辯護士會組織	031
2. 台北辯護士會的地位問題	033
（1）缺乏自主性	034
（2）辯護士地位提昇有限	035
二、台灣辯護士令時期（1936-1945）	036
（一）辯護士法修正與台灣辯護士制度改正	036
1. 辯護士定位	045
2. 辯護士資格與養成	045
3. 辯護士登錄管理	046
4. 辯護士的懲戒	047
（二）台北辯護士會的重新定位	048
1. 辯護士會的定位與任務	048
2. 辯護士會組織	049
3. 辯護士會的會議	050
4. 議事	051
5. 辯護士的手續費及酬金	051
三、結語	052

第三章 台北辯護士會的成員分析 053

一、台北辯護士會所有會員 053

(一) 會員人數 053

1. 登錄於台北檢察局辯護士人數與台灣辯護士總人數 053

2. 登錄人數與實際會員人數 056

(二) 會員的資格取得 061

1. 資格取得種類與每年度情況 061

2. 影響資格取得種類的因素 064

(三) 會員的學歷分析 065

1. 每一年度登錄者的學歷情況 065

2. 分析 068

(四) 會員的族群背景 069

1. 每一年度的族群背景情況 069

2. 台灣人辯護士的流動情況 073

二、台北辯護士會的幹部組成 075

(一) 台灣辯護士規則時期 076

1. 會長、副會長 076

2. 常議員會 081

(二) 台灣辯護士令時期 081

1. 會長、副會長 081

2. 常議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083

三、結語 087

第四章、台北辯護士會活動與社會參與	089
一、對辯護士業務活動的管理	089
(一) 辯護士業務執行方式	089
1. 關於辯護士出張所	089
2. 辯護士與事務員的關係	091
3. 關於辯護士報酬問題（謝金契約問題）	093
4. 辯護士風紀處理	094
二、台北辯護士會的政治參與	096
(一) 有限的政治活動	096
(二) 立法、司法議題的關注	097
三、台北辯護士會的擁護人權活動	099
(一) 與辯護士族群背景之關係	099
(二) 從個人到辯護士會	100
四、結語	103